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沛婕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沛婕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113年10月2日職務報告、告訴人陳碧玉於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沛婕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附件所示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陳碧玉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不僅藐視國家公權力，更造成告訴人之身心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本案動機、手段及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昱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8492號

23 被 告 呂沛婕（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呂沛婕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凌晨2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金芭小酒館前，與在場其他酒客發生口角爭執。

29 警員陳碧玉及其他警員據報到場處理糾紛，然呂沛婕因酒後

01 失態，當場對在場警員叫囂，嗣經警依法予以保護管束，並  
02 由警員駕駛警車，將呂沛婕載回左營分局新庄派出所。

03 二、嗣呂沛婕於同日凌晨2時35分許，經警員陳碧玉載回位在高  
04 雄市○○區○○○路000號址的新庄派出所，警車停妥後，  
05 呂沛婕抗拒下車，而由警員陳碧玉開啟左後車門，欲協助呂  
06 沛婕下車。然呂沛婕明知警員陳碧玉正在執行公務，竟基於  
07 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用腳踹警員陳碧玉，致使警員陳碧  
08 玉受有右臉、右手臂鈍挫傷等傷勢。

09 三、案經陳碧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沛婕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  
12 碧玉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且有高雄市新莊派出所110報  
13 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管束通知書、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莊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密錄器畫面擷  
15 圖，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  
16 勘驗筆錄等在卷供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及同法第  
19 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  
20 名，係屬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1 處。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